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第八师 148 团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8S148T[2025]5 号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城镇和生态保
护中心

乙方：新疆嘉信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新疆嘉信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部分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服务

一、**服务名称：**第八师 148 团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垃圾转运服务、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一年，内容：148 团场生活垃圾分拣、拉运、称重、统一转运至天富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

三、**服务质量：**合格

四、**服务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55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

拾伍万伍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每月检查考核, 分值 100 分, 90 分以下每一分减服务费 1%, 按考核得分核算当月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再按月支付当月服务费 (含税价) 4625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七、服务地点: 第八师 148 团;

八、服务方式及考核分值

1、车辆配置: 根据甲方要求, 车辆至少配备 1 辆 20 吨的垃圾清运周转车, 每次工作作业至少 2 人在现场操作, 10 分。

2、供应商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9 人, 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6 人, 驾驶员不得少于 1 人, 警卫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10 分。

3、工作人员每天至少清理 1 次所有中转站垃圾, 保证中转站及周围干净整洁, 并每天进行一次消杀, 10 分。

4、中转站里存放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可回收固体废弃物、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和特殊类固体废弃物进行统一分类并在规定场所存放。如条件允许可在以上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物品的类别进行分类, 5 分。

5、中转站应指定专人管理, 进行严格标识, 分类存放。中转站垃圾桶需摆放整齐、密封, 防止异味外逸。防止废弃物乱堆乱放及散落现象, 保持地面清洁; 地面应为水泥、瓷砖地面或有

其他预防垃圾水渗漏措施，10 分。

6、垃圾中转站应定期重点消杀，防治蚊蝇孳生，10 分。

7、每次装运垃圾后，需及时对装运过程中渗漏的垃圾水及垃圾物捡起并对地面进行清理，10 分。

8、垃圾中转站外严禁乱放垃圾、垃圾桶、垃圾车等有碍观瞻的物品，10 分。

9、垃圾中转站需根据季节定期清理，5 米范围外不得有刺激性气味，10 分。

10、应针对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中转站里至少应备有灭火器 2 个，10 分。

11、管理处任何人员发现垃圾中转站不符合相关要求，均应通知清洁人员及时处理，5 分。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3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3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7、如乙方月度考核得分连续 3 个月低于 90 分，或单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配置足额且合格的人员、车辆设备，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能纠正的，视为严重违约。

9、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罚款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第八师一四八团城镇和
生态保护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新疆嘉信安环境发
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990800MB157098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河子莫索湾兵团支
行

账号: 30730901040002566

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1MA785N8C6K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河子新城支行

账号: 3016028909200071267